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函

地址：104426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
承辦人：游喬琳
電話：02-25857528分機303
傳真：02-25857559
電子信箱：jolinyu1205@nftu.org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北斗鎮螺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全教會組字第1150000247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全國教師會給學校教師會理事長的一封信2健全三級教師組織正向發展(單張)pdf3健全三級教師組織正向發展(單張)jpg (0000247AA0C_ATTCH1.pdf、0000247AA0C_ATTCH2.pdf、0000247AA0C_ATTCH3.jpg)

主旨：為強化三級教師組織團結能量，擴大對教育政策影響力，提升學校教師會正向運作知能，促進三級教師會參與各級行政機關政策制定之法定任務知能，建請貴校惠予公告週知，鼓勵所屬編制內教職員踴躍加入三級教師組織，以維護教師權益，落實教師法立法意旨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《教師法》第31條明訂有關教師享有之權利(略以)：「……四、參加教師組織，並參與其他依法令規定所舉辦之活動。……」；第39條令明訂學校、縣市至全國等三級教師組織之設立規範。爰此，成立並加入三級教師組織是教師基本重要權利，應不定期宣導週知，以維護保障教師基本權益。

二、本會是唯一依《教師法》成立之全國性教師組織，自1999年2月成立以來，倡議教育興革，優化教育環境，改善教育職場，參與國際組織，保障教師合理權益及維護學生學習權益，不遺餘力，有目共睹。為擴大協助更多教育工作者，2011年新

人事室　收文:115/11/02
1150003222　有附件

《工會法》正式施行後，本會與全國22個縣市教師會共同籌組全國性工會聯合組織「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」（全教總），帶動社會勞權進步，多次成功爭取公教人員加薪及工作權益提升，為全國最大、最有影響力之教師工會。

三、惟教師得依《工會法》籌組加入工會後，教師工會紛立，多元分歧、各立山頭的紛擾，甚至彼此掣肘內耗的亂象，已嚴重折損教師團結能量，弱化教師組織影響力，更斲傷教師正面形象。在此情況下，能夠凝聚全國教師力量的單一組織更顯重要。本會呼籲所有現職教師，主動加入學校教師會，並要求、督促縣市教師會務必加入全國教師會，以創造教師組織更大的正向影響力。

四、學校教師會是依《教師法》、《人民團體法》成立之職業團體，亦是秉《教師法》賦予之任務，參與教育事務興革及溝通對話的法定組織。學校教師會可成為完備校園典章制度，促進友善溫馨校園文化的合作夥伴。各級學校行政團隊應將其視為校務正向發展重要推手，學校更可以透過教師會，反映教學現場需求給縣市教師會，再由全國教師會倡議法令修改或教育政策推動。期盼各校正視學校教師會的正向功能，鼓勵所有教師加入並協助其會務順利推動。

五、本會以三級教師組織為基礎，成立並運作一個強大的教師工會聯合組織—全教總，迄今已十五年。停止教師工會之間搶曝光度、攻訐內耗的紛擾，集中能量與資源對社會發聲，才能有效解決嚴峻的教師荒問題，根除校事會議亂象，為導正傾圮的教育困境，發揮最大的效益。相關政策成果及會務訊息，請踴躍點閱分享全教總第59期會訊https://pse.is/9me4z8。

六、為避免過度使用電子公文交換系統，增加行政夥伴業務負擔，請鼓勵學校教師會填寫以下表單，提供聯絡資料，建立議題意見蒐集及政策成果傳達管道，以強化三級教師組織能量，團結凝聚發揮教師團體正向影響力。表單連結：
https://forms.gle/GBhqBdqmUkkYD2rD8

七、檢附本會「給學校教師會理事長的一封信+健全三級教師組織正向發展」、「健全三級教師組織正向發展」圖檔等重要文宣，建請惠予公告轉知，以維護教師權益，擴大團結教師能量，共創突破教育困境契機。

正本：全國各級學校(含公立幼兒園)
副本：各縣市工會、本會地方教師會、本會秘書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2 07:54:41

理事長 葉青芃